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的原因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。

二、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制定、修订情况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	否
2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
其中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修订为《投资者关系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。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